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81992号）核准，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谢雯女士、陈静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谢雯女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总监，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灿瑞科技、矩子科技、三人行、福光股份、福龙马、网达软件等多个 IPO 项目，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弘亚数控可转债项目、江南水务可转债项目、福龙马非公开项目、美凯龙非公开项目等。

陈静雯女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灿瑞科技、网达软件、晨光文具、矩子科技、华峰铝业等多个 IPO 项目；国金证券可转债项目、弘亚数控可转债项目、锦富技术重大资产重组、凯迪生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